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在公司11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翔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依据充分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资产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。董事会对资产减值计提事宜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在《证券时报》刊载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为 428,008.13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93,318.84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,911.23 万元，2023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47,138.41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,839.33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,393,299.00 元，2023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327,567,934.67 元；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,807,049.12 元，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427,760,034.80 元。

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虽均实现盈利，但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因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

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制订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不断完善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

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关联监事盛丽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